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章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本单位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

事主要来源单位、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本单位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本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基金会的关联法人：

- (一) 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二)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 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四) 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第六条 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基金会的发起人；
- (二) 基金会的全体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
- (二)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四) 有偿代理、租赁;
- (五) 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 (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八) 授权许可协议;

第八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 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福光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以及《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

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五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